#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大股 东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实")将其持有的公 司 78,887,44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通过协议转让 的方式转让给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完成后,方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 手续。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近日,公司接到大股东西藏博实的通知,西藏博实与西部资源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博实 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78,887,44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西部资源。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博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120,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290%,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西部资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5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博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2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90%;西部资源将持有公司股份 94,219,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15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92339066D

法定代表人: 邓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4-1-302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14日至2062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和管理公募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和管理公募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查询, 西藏博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81417334K

法定代表人: 骆哲宏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甘河滩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不含勘查、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不含煤炭销售)、贸易;矿业信息和矿业技术咨询;建材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要股东:青海宏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1%;青海盛华矿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

经查询, 西部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西藏博实持有公司股份 111,120,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290%;西部资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53%。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博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2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90%;西部资源将持有公司股份 94,219,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15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
		(股)	股本比例	(股)	股本比例
西藏博实	人民币普 通股	111, 120, 778	21. 1290%	32, 233, 333	6. 1290%
西部资源	人民币普 通股	15, 332, 000	2. 9153%	94, 219, 445	17. 9153%

####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23 日,西藏博实与西部资源签署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 (转让方): 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受让方):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性质
- (1)数量和比例: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华钰矿业78,887,44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
  - (2) 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 3、转让价格及付款安排
- (1)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格为 8.97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708,000,000.00 元(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 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价款将相应向下调整)

## (2) 付款安排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支付 71,000,000.00 元 (大写: 柒仟壹佰万元整) 定金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取得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该笔定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的等额交易对价款。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函。取得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确认函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 71,000,000.00 元 (大写: 柒仟壹佰万元整)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剩余款项 566,000,000.00 元 (大写: 伍亿陆仟陆佰万元整)支付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4、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保密义务

协议双方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交易安排、关于相关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双方为促成相关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合作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要求需要进行披露的除外。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

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 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 规行为。

##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 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 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 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 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双方未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时间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函或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六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应承担逾期支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通讯费用、出差交通住宿费用等。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双方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函或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甲方应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和违约金的差额;并且乙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如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甲方应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和违约金的差额;并且乙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 7、协议解除条款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当出现以下情形达到2年及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权行使的期限为2年。

本次股份转让未通过证监会、交易所审核或非甲方原因导致上市公司生产 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或退市)等情况致使本协议 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已无履行必要。

本协议因此解除的, 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

利息按年利率 20%、自甲方收到乙方款项之日起计算。

#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 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